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08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因審理案件，認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本院曾就本案及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分別函詢貴部對相關法令之見解及其執行情形，貴部分別於108年1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800003440號及108年2月26日以法檢字第10804501350號函復本院。惟本院大法官尚有以下疑問：

(一)有關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

- 1、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即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4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前開第3項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為刑前強制工作。自85年制定上開條文至106年

修法，依該條例判決刑後強制工作，曾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執行的案件數量為何？占依該條例被判處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 2、現行刑法第90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自95年7月1日施行。94年修正前之刑法規定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修正前之刑法第98條規定：「依……第90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94年修正前之刑法第90條判決刑後強制工作，曾在刑之執行完畢後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執行的案件數量為何？占依刑法被判處強制工作者之比例如何？

(二)貴部為執行刑後得免強制工作（即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98條），以及為執行強制工作後得免刑之執行（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現行刑法第98條第2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6條），請問有無制定相關法令以落實法律規定，例如制定審酌受刑人表現之具體標準、審酌之程序等？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聶眾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轉2308

電子信箱：nien888@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451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2.docx、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3.doc、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4.doc、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5.docx、A11000000F_10804518350A0C_ATTCH6.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秘書長108年3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08754號函

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大院來函說明二(一)部分：檢附本部統計資料如附件1。

(二)大院來函說明二(二)部分：

1、檢察機關對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救濟程序如附件2。

2、另相關法令及行政函示有(如附件3)：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

(2)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3)臺灣高等檢察署78年7月19日檢彥文明字第0031號

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統計處、本部檢察司

2010/05/07
交 08 檢:02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地方檢察署執行強制工作案件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執行裁判確定 保安處分 — 強制工作		免于執行 強制工作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94年	302	18	-	-	
95年	309	31	-	-	
96年	277	21	3	-	
97年	345	32	3	-	
98年	241	10	12	2	
99年	216	17	14	2	
100年	226	17	19	3	
101年	205	19	15	6	
102年	168	24	16	2	
103年	120	8	12	3	
104年	81	5	15	8	
105年	54	9	13	5	
106年	46	7	9	6	
107年	86	33	11	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無法區分為修正前(刑後工作)或修正後(刑前工作)之案件；另免于執行強制工作包括刑執行完畢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及已執行強制工作經法院核准免于繼續執行者。

檢察機關對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救濟程序如下：

一、關於免除刑後強制工作部分：

1、刑後強制工作，在執行前聲請免予執行強制工作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提出聲請，如原發執行徒刑指揮書之檢察署與最後事實審對應之檢察署不同者，當事人向執行徒刑之檢察署聲請免予刑後強制工作，該檢察署應將全卷移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辦理，必要時得添註意見併送，不得逕為准駁。當事人假釋在外者，當事人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檢察署逕為提出聲請。受強制工作當事人仍在監執行者，請求矯正機關報請檢察官審酌免予強制工作，矯正機關應即檢具在監執行相關資料轉送檢察署辦理（參流程圖 1）。

2、另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如認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之當事人有聲請免予刑後強制工作之事由者，亦得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 1 個月，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依前述程序提出聲請（參流程圖 2）。

二、強制工作執行中聲請免予繼續執行：

1、當事人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檢察署逕為提出聲請（參流程圖 3），依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166 號裁定認為：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與否之決定，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均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得聲明異議。若依此見解，不論是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或是受處分人自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若檢察官審酌後，決定不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函覆執行機關或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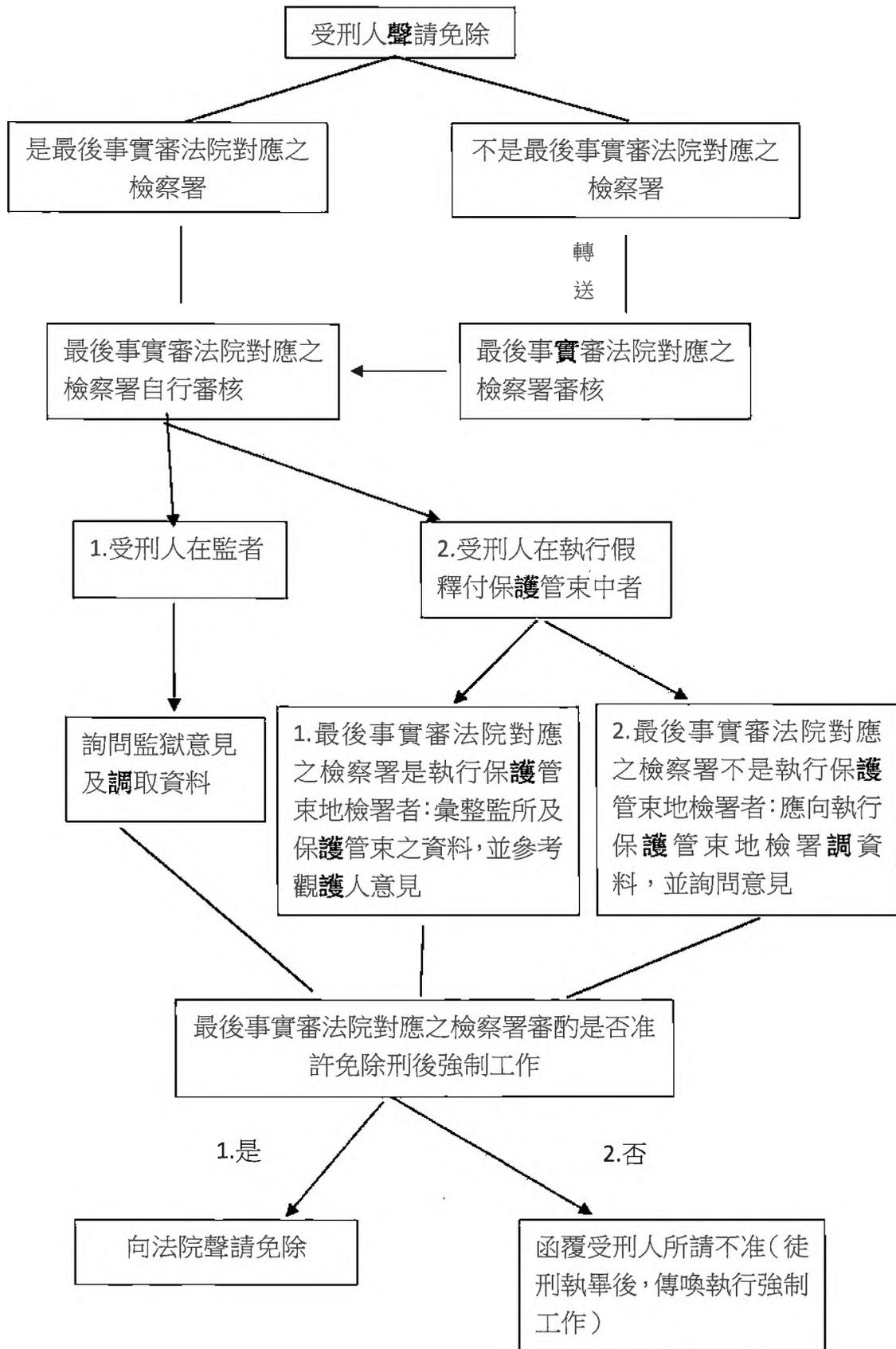
2、當事人向執行中之監獄提出聲請者，矯正機關應即檢具在監執行相關資料轉送檢察署辦理（參流程圖 3）。惟當事人如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法定要件不符，如未達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所定第一等、執行未過半等情形時，矯正機關得逕予回復暫緩辦理。依司法

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當事人就矯正機關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得向矯正署提起申訴，不服矯正署所為不利之決定者，當事人得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請求司法救濟。又當事人就矯正機關上述「不為聲請」提出申訴，而矯正署認為申訴有理由，得要求矯正機關立即轉送檢察署辦理。

三、刑前強制工作執行中，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接續執行徒刑；或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聲請免予執行徒刑：相關聲請程序亦如上述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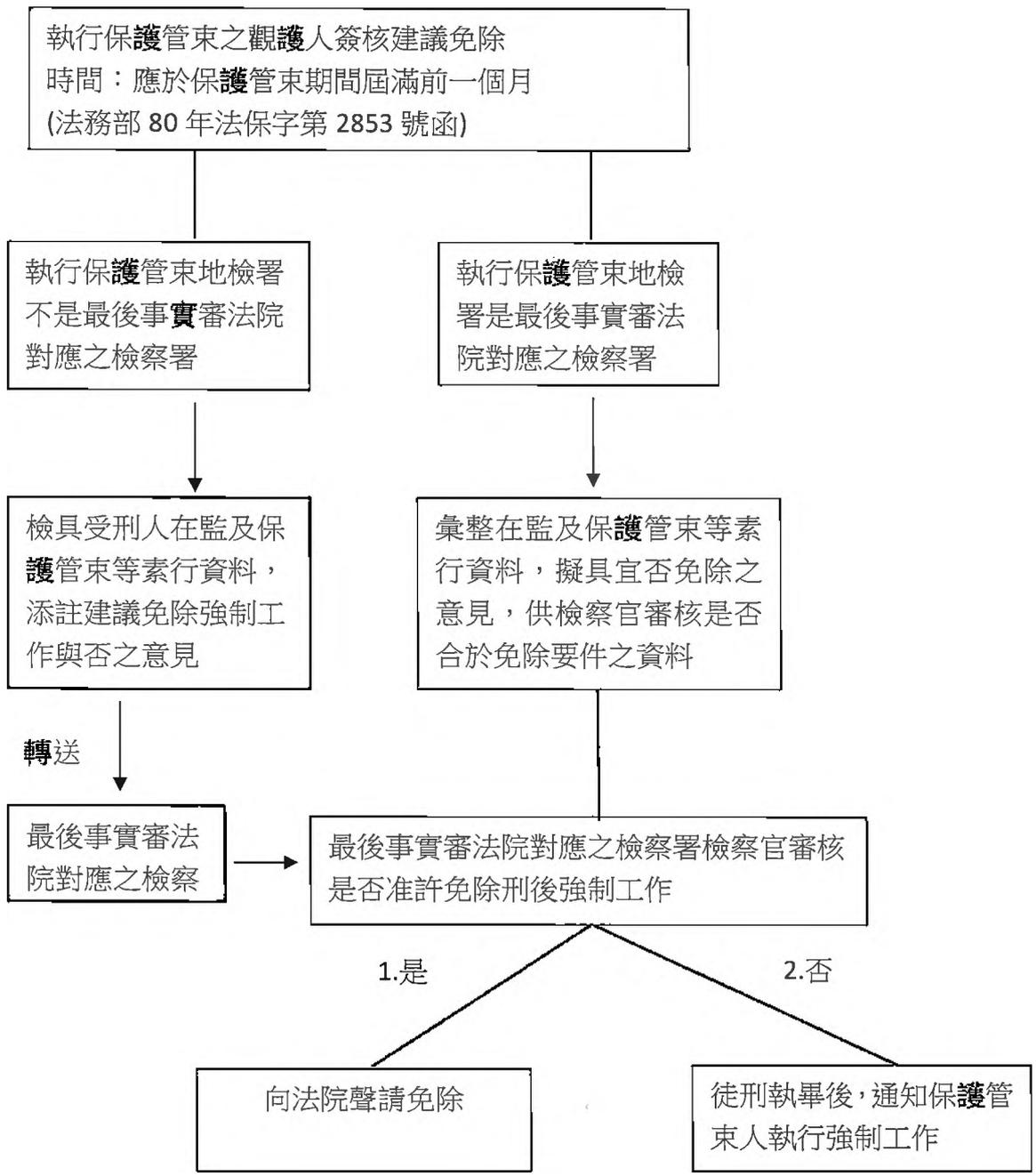
流程圖 1

受刑人尚未執行刑後強制工作檢察官審核免除該強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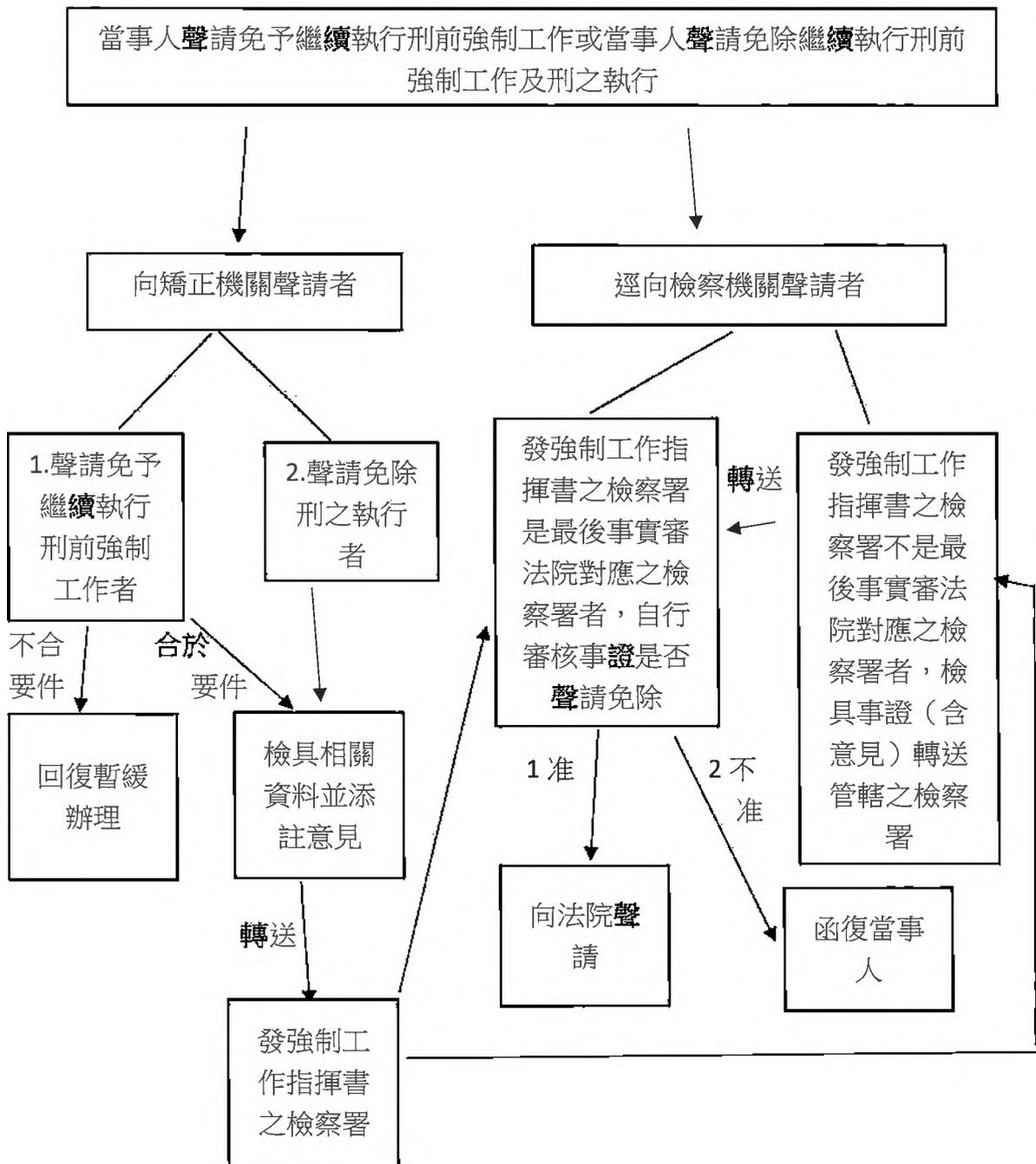
流程圖 2

受刑人尚未執行刑後強制工作檢察官審核免除該強制工作



流程圖 3

當事人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及刑之執行）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4.16 15:07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保安處分執行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 第 28 條 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
- ① 保安處分處所為前項請求時，應依據受處分人每月成績分數之記載，列舉事實，並述明其理由。
- ② 對於法院依第一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並得提起再抗告。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4.17 10:53

名稱：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布日：民國 62 年 04 月 19 日

正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附表一 保安處分個案調查表.DOC
附表四 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表.DOC
附表一 保安處分個案調查表.PDF
附表四 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表.PDF

第 1 條 本規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之累進處遇，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規程所稱之受處分人，係指依法宣付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之人。

第 4 條 執行機關對於受處分人，應於執行開始時，就其個人關係、犯罪原因、動機、性向、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執行之參考事項詳加調查，作成調查表，其格式另定之。（如附表一）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 5 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查完畢後，應即決定受處分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並告知本人。

第 6 條 累進處遇分下列四等，自第四等依次漸進：

- 一、第四等。
- 二、第三等。
- 三、第二等。
- 四、第一等。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如品行善良，具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者，得逕編入第三等。

第 7 條 累進處遇，依處分期間以每月十五分定其責任總分數，以其總分數十分之四為第一等之責任分數，十分之三為第二等之責任分數，十分之二為第三等之責任分數，十分之一為第四等之責任分數。（其計算方法如附表二）
感化教育未諭知期間者以三年計算。

累犯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按附表二之表列標準，逐等增加其責任分數五分之一（其計算方法如附表三）。

附表二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等別及責任分數表

處分期間	一年	一年六個月	二年	二年六個月	三年
責任總分數	一八〇	二七〇	三六〇	四五〇	五四〇
第一等	七二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八〇	二一六
第二等	五四	八一	一〇八	一三五	一六二
第三等	三六	五四	七二	九〇	一〇八
第四等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附表三 累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責任分數表

處分期間	一年	一年六個月	二年	二年六個月	三年
責任總分數	二一六	三二四	四三二	五四〇	六四八
第一等	八六·四	一二九·六	一七二·八	二一六	二五九·二
第二等	六四·八	九七·二	一二九·六	一六二	一九四·四
第三等	四三·二	六四·八	八六·四	一〇八	一二九·六

第四等	二一·六	三二·四	四三·二	五四	六四·八
-----	------	------	------	----	------

第 8 條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除因獎賞增加分數外，每月最高成績分數如下：

- 一、操行成績：最高二十二分。
- 二、教育成績：最高十六分。
- 三、習藝成績：最高十六分。

第 9 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因獎賞增加分數外，每月最高成績分數如下：

- 一、責任觀念及意志：最高六分。
- 二、操行：最高六分。
- 三、學習：最高八分。
- 四、作業：最高八分。

前項第三款之學習分數，應以受處分人參加教育課程、技能訓練或接受指導之態度及其學業成績分數為依據，詳實核給其分數。

第 10 條 受處分人之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等。進等時成績分數有餘者，併入所進之等計算。

受處分人因受懲罰而扣分時，就其既得之成績分數予以扣減，如所在之等無分可扣時，降等扣減之，無等可降且無分可扣時，於將來得分中扣除之。

第 10-1 條 強制工作處所管教人員對各等受處分人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等受處分人每月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學習成績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所務委員會議並得複查核減之。

- 一、第四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三點七分；學習四點九分。
- 二、第三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四點五分；學習五點九分。
- 三、第二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五點二分；學習六點九分。
- 四、第一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六分；學習八分。

第 11 條 獎賞之加分及懲罰之扣分按月計算。

獎賞之加分標準如下：

- 一、嘉獎：每次零點五分。
- 二、給予獎品或獎狀：每次零點五分。
- 三、增加接見：每次零點五分。
- 四、增發書信：每次零點五分。
- 五、其他獎賞：每次零點五分。

懲罰之扣分標準如下：

- 一、告誡或面責者，每次零點五分。
- 二、感化教育獨居或停止戶外活動者，每日零點五分。
- 三、停止接見者，每次零點五分。
- 四、停發書信者，每次零點五分。
- 五、勞動服務或每日增加工作時間二小時者，每日零點五分。

第 12 條 進等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等之月之末日。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 13 條 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如附表四。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處遇，如按其性質有變更前項規定之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變更之。

第 14 條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刑法第九十七條或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延長處分期間或撤銷停止執行者，執行機關如決定仍應適用累進處遇時，應依裁定延長之期間或撤銷後之殘餘期間，重新編等計分。

第 15 條 受處分人在執行中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繼續執行之日起重新編等計分。

第 16 條 受處分人在執行中由其他機關借提者，應由原執行處所函請寄禁之監獄、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代為考核計分。

第 17 條 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

-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四、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

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而其第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免除執行。

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執行：

-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 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七十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 四、依刑法宣告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 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而其第二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停止期間，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第 17-1 條 前條所稱「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

- 一、釋放後須有適當之職業。
- 二、釋放後須有謀生之技能。
- 三、釋放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
- 四、釋放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出院後能就學者，視為具備前項第一款之要件。

第 17-2 條 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其犯罪行為終了或結果之發生在中華民國

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第九十條修正生效前者，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之累進處遇標準，適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本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其犯罪行為終了或結果之發生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後者，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之累進處遇標準，適用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本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8 條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或依刑法宣告之受處分人，執行期間已達十分之九，仍不能晉入第三等者，執行機關應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期間。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免予繼續延長執行者，執行機關應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 19 條 辦理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事項，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附表一
保安處分個案調查表

姓名別號	籍貫	年齡	住址	教育狀況	經歷	職業	家庭狀況	犯罪事實	判決情形	本案處分期間	犯罪動機及原因分析	心理狀況	身體狀況	性向分析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員

附表四
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表

項目	等級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教化處遇	一	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	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	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	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
	二	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作業處遇	一	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二	得使用勞作金二分之一	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一	得使用勞作金四分之一
	二	有作業技術者得遴選為作業之指導	有作業技術者得遴選為作業指導之補助	有作業技術者得遴選為作業指導之精助	有作業技術者得遴選為作業指導之補助
	三	得申請轉業	有必要時得申請轉業	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	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
戒護處遇	一	非有特別事由住室不得搜檢	住室得不搜檢	住室得每日搜檢	住室得隨時搜檢
	二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三天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二至三天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一至二天	
接信見處與遇通	一	接見親友之次數不予限制	每週接見親友二次	每週接見親友一至二次	每週接見親友一次
	二	發信之次數不予限制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三至四次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二至三次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一至二次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字號：檢彥文明字第 00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7 月 19 日

相關法條：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28、39、45、57 條(69.07.04)
監獄行刑法 第 2、27 條(69.12.01)

要 旨：「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應修改為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是否可採一案

主 旨：貴處七十八年四月份工作會報紀錄，有關強制工作免除及停止繼續執行之研究五建議：「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應修改為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是否可採一案，經報奉 法務部核覆如說明三請查照，其餘部分核無不合，准予備查。

說 明：一、復 貴處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檢文字第三二五號函。
二、依 法務部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法 78 監字第一二六七二號函辦理。
三、部函提示「按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依該法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戡亂時期竊盜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均僅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報請免予繼續執行，由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即可。在該法及條例尚未修正前，自不得修正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惟本部為統一各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陳報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免其刑之執行標準，經於部務會報中決議，各監獄對報請免除強制工作之繼續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案件，均須報部核定，待核准後，各監獄始得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處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免其刑之執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教化函令彙編（91年4月版）第 292-293 頁